

使用圖書館禮儀

90.4.11 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執行小組會議

93 年 5 月 24 日 館長核定實施

93 年 11 月 3 日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執行小組修訂通過

97 年 3 月 19 日 政策小組第 12 次會議修訂通過

97 年 4 月 17 日 館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 服裝儀容整潔。
- 二、 共同維持圖書館的寧靜。
- 三、 保持環境的整潔。
- 四、 遵守圖書館各項規範。
- 五、 愛惜圖書，不在書上註記或折頁。
- 六、 使用公物後放回原處。
- 七、 不在館內進食及嚼食口香糖。
- 八、 不以任何物品佔用座位。
- 九、 遵守秩序，排隊辦理借還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十、 離館時，將桌面清理乾淨、座椅向桌邊輕輕靠攏。